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兼法定代理人 甲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而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非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包括以下二項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：（一）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；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（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參照）。（二）相對人應給付甲○40,000元；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以上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00元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6日以裁定命請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1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件附卷足

憑。聲請人逾期仍未補繳，有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件在卷可參，本件聲請於法不
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莊敏伶